

# 征地告知书

沧州高新区双官厅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2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16.0625公顷。其中1号地面积11.8228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小流津河、南至松原路、西至吉林大道、北至铁南路；2号地面积4.2397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新疆大道、南至松原路、西至小流津河、北至双官厅村。依照城镇规划，两宗地拟开发用途均为工矿仓储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3月20日



# 征 地 告 知 书

沧州高新区李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1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0.091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吉林大道、西至高新区储备地、南至和北至李庄子村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该宗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19年3月20日



# 征地告知书

沧州高新区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高新区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 1 宗土地，面积共计约 0.8860 公顷，四至范围是：东至大杨庄村界、南至高庄子村地、西至沧州庞大实业有限公司用地、北至西安路。依照城镇规划，该宗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15]28号）规定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.5万元（11.9万元/亩）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2019年3月20日

